

清电诈犯罪窝点 还海南碧海蓝天

——直击海南省公安厅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蓝天行动”儋州主战区集中收网行动

4月18日晚,海南省公安厅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蓝天行动”儋州主战区集中收网行动正式打响。截至4月19日下午14时,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97名**,收缴、扣押作案工具一批,“蓝天行动”初战告捷。

4月20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公开缉捕“蓝天行动”儋州籍电信诈骗在逃人员悬赏通告》后,截止当晚8时,共有**53名**涉诈在逃人员投案。18日至20日晚8时,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173名**,其中抓捕**120人**;破案件**400余起**,冻结银行卡**759张**。

今年以来,儋州已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422名**,打掉犯罪团伙**40个**,端掉窝点**52处**,侦破案件**147起**,抓获网上在逃犯**66人**。依法清查重点人员银行账户**8675个**,冻结银行存款**1191万元**。采集可疑人员声纹**8600份**,完成公安部下达任务数的**107.5%**。自今年3月份以来,我市警方端掉**20多个**犯罪窝点,抓获**170余名**犯罪嫌疑人。此外,我市还投入了**3000万元**,初步开发建成了一套反诈技术拦截预警系统,对电信诈骗犯罪实施短平快精确打击。

自打击整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儋州共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2565名**,抓获网上在逃犯**725名**(逃犯到案率**95%**),打掉犯罪团伙**386个**,端掉犯罪窝点**418处**,侦破案件**2682起**,缴获、冻结赃款**2358.8万元**,缴获赃物一大批。市检察院批捕**256件618人**;市法院结案**210件475人**,判刑5年以上有**93人**,重刑率**19.57%**。



动员会

为确保“蓝天行动”开局顺利,4月16日,省公安厅在儋州专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蓝天行动”。公安部从部机关相关部门和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重庆市公安机关共抽调260多名警力进驻儋州,省公安厅也从全省各市县抽调100多名警力进驻儋州,公安部反诈中心、上海反诈中心远程24小时提供支撑,集中最优质的资源和最优势的力量,配合儋州集中收网行动。

此次“蓝天行动”公安机关重点打击惩处6种重点犯罪类型,即严厉打击微信招嫖类诈骗犯罪、网络贷款类诈骗犯罪、网络冒充客服类诈骗犯罪、冒充熟人诈骗犯罪、机票改签类诈骗犯罪、游戏币诈骗犯罪。此次儋州集中收网行动中,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属于微信招嫖类诈骗犯罪。

此次以儋州为主战区的全省收网行动是“蓝天行动”的第一仗,省公安厅决定“蓝天行动”持续开展至今年年底,在全省掀起新一轮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潮,坚持以打开路,重拳出击,重典治乱,打防并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财产安全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防范、治理同步推进、多管齐下,力争实现今年6月底前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下降的目标和12月底前发案数、群众损失明显下降,破案数、查处违法犯罪人员数明显上升的“两降两升”目标,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多发势头,力争把全岛诈骗窝点清除干净,彻底扭转案件高发的被动局面。

▶图为“蓝天行动”动员部署会现场。



海南省打击电信诈骗“蓝天行动”儋州集中收网动员部署会

新闻链接

关于公开缉捕儋州籍电信诈骗在逃人员悬赏通告

4月18日晚至4月19日凌晨,儋州市组织上千名警力,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蓝天行动”,抓获一大批儋州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有力震慑了犯罪,但仍有部分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逃。为广泛发动群众,加大在逃人员的缉捕工作力度,特向全社会发布悬赏通告。

凡群众举报线索或协助公安机关抓获1人的奖励3万元,直接扭送1人的奖10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规定期限内动员投案或投案自首的将从轻予以处罚,否则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置。

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由儋州市反电信诈骗中心按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或其他方式办理奖励手续。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否则追回奖励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898-23399110(市反电信诈骗中心)或拨打110

举报邮箱: dzga_110@163.com

儋州市公安局
2019年4月19日

儋州市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七个一律”制度

- 1 对涉案财产一律清查追缴
- 2 对利用赃款建房、违规建房的一律拆除
- 3 对较大以上存款不能说明来源的一律冻结
- 4 一律取消政策性优惠补贴(助),停止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 5 一律将重点人员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坐动车、坐飞机、住宾馆等高消费行为
- 6 运营商、金融机构对重点人员办理业务严格控制,一律只允许申请一个手机号码、一个银行账户
- 7 建立重点人员一律实行每周行踪报告制度,禁止重点人员出国出境

注意了! 今天是投案自首从轻或免除处罚的最后一天

4月22日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是记者4月19日下午,从在儋州市公安局举行的海南省公安厅打击电信诈骗“蓝天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当天,省公安厅发布《关于敦促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的通告》。《通告》称,根据公安部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于4月18日晚组织开展打击电信诈骗“蓝天行动”,抓获了一大批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经审讯深挖及案件研判,发现仍有部分儋州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在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1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前,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或继续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缉捕,从严惩处

3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包庇、窝藏犯罪嫌疑人,不得为其提供隐藏处所,不得为其提供任何资助,不得帮助其毁灭、伪造证据。否则,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涉案人员扭送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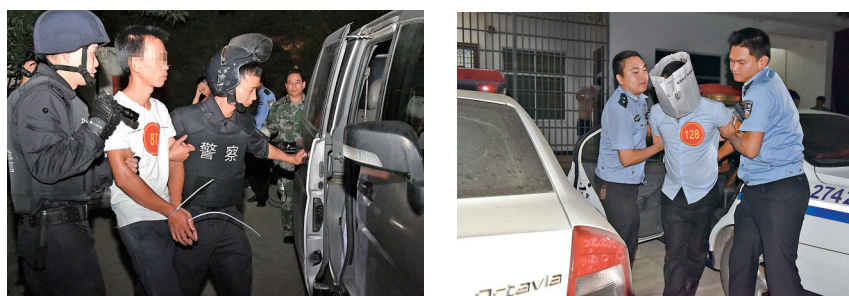
5 犯罪嫌疑人如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属实的,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免除处罚

6 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检举揭发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对举报者将严格保密和保护。对提供犯罪线索、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有功人员奖励3万元至50万元,对直接扭送犯罪嫌疑人的有功人员奖励10万元,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抓捕行动



▲公安干警整装待发



▲抓捕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被抓获的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

投案自首



▲电信诈骗嫌疑人排队自首



▲自首的电信诈骗嫌疑人在等候处理



▲自首的电信诈骗嫌疑人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黎有科 王家隆 整理
图片由本报记者黎有科 王家隆 韦斌 摄